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成立于 1958 年，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主要经营领域包括精细化工产品、橡塑乳胶制品、工程塑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专业化化工制造及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置业等。

化工集团 2025 年编制绩效报告的事业单位 1 家，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技师学院”）。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及行业相关规定设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和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012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1997.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028.06 万元。全年支出 1791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4.84 万元、项目支出 401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04%。一项维修改造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025 年度暑假期间完成施工。为避

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该项目延续至 2026 年实施，相关经费（1978 万元）支出也延续至 2026 年。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全部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全部项目达到行业或者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3. 产出进度：全部项目总体按绩效目标设定进度执行。
4. 产出成本：全部项目资金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可持续性影响

技师学院通过工业 4.0 实训设备购置等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实训设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契合了企业人才需求，促进了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工作。1 号楼室内局部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学院的教育教学环境，增强了消防预警能力，为师生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学习办公环境。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技师学院部门预算项目均达到或高于绩效目标设定标准，得到了师生、合作企业以及社会培训人员的认可。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技师学院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为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显著提升了学院财务基础管理工作的整体效能。

2. 资金运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技师学院通过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为学院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筑牢了坚固防线，有力地支撑了学院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务后盾。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备性

技师学院高度重视财务团队建设，加大财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技能以及职业道德水平，加强财务工作管理，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

（1）会计凭证审核监督严格：学院严格把控会计凭证的审核与监督流程，从源头上杜绝虚假凭证的产生，保证每一份会计凭证都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状况。具体涵盖对原始凭证的名称、日期、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签章等要素完整性的细致审查，以及对记账凭证的日期、编号、摘要、会计科目、金额、附件张数等信息准确性的严格核对。

（2）会计核算与档案管理规范：学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各类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在核算过程中，遵循客观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贯性和明晰性等原则，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质量。同时，加强会计档案管理

工作，为学院的财务分析与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的使用与处置管理。在资产使用环节，对货币资金实行日清月结的管理方式，对应收账款安排专人进行月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责任到人、责任到部门的管理模式，资产管理人员变动及存放地点变更时均及时更新卡片信息。2025 年，全部资产入账做到及时准确、依据充分。2025 年资产处置严格遵循《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国有资产的使用规范、安全和完整。

（三）绩效管理

1.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学院对项目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结果履行绩效管理责任。

2. 强化绩效目标执行与考核管理。各项预算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强调监督与执行相结合、执行与考核相结合，确保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加强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评与外评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项目全面评价。充分利用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工作。

3. 强化事前评估工作

对于大型项目，在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后，再开展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为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预算项目需按照学院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事前预算评审和事后绩效评价。

根据上级集团公司的要求，重大维修改造项目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四）结转结余率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11.99%。本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2137.33 万元，与本年调整后财政预算收入 17828.59 万元比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1.9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预决算差异率 10.96%。本年学院总体支出决算为 17919.52 万元，年初总体预算为 20124.74 万元，学院总体预决算差异率为 10.96%。

五、总体评价结论

在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设备采购部分项目对社会培训服务的全过程组织实施及服务开展情况记录不够完善，主要侧重于教育教学实施流程的记录；施工改造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偏低。

六、措施建议

化工集团将指导督促技师学院规范培训服务组织实施流程，及时归集培训开展情况、服务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全面完整地体现培训工作实施情况；优化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更有效地体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